新建白茆消防救援站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1. 招标条件 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评标方法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一般说明 2
10. 其他说明 2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3
12. 联系方式 3
13. 友情提示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17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9
3.8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1、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评标入围筛选 31
2.2 初步评审标准 31
2.3 详细评审 31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评标入围 32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附件 A 35

附件 B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　纸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白茆消防救援站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白茆消防救援站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4】1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市古里镇紫芙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常熟市古里镇紫芙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人）委托**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建白茆消防救援站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熟市古里镇紫芙村新市北路以东白茆集贸市场以北地块

2.1.2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1700m2（其中地上3层，建筑面积为1639m2，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61m2）；建筑高度14.8m；

2.1.3 合同估算价：约814.89万元

2.1.4 工期要求：31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6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桩基、基坑围护、土建、水电、商品砼、预拌砂浆、防水、涂料、外墙保温、消防、暖通、室外配套、路灯、绿化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

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④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在 651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业绩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三年内有效。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 年 5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6 投标保证金递交：

9.6.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29 万元**。（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类别：房建总承包），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9.6.2 提交保证金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10. 其他说明

10.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

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0.2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

10.3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700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700m2，最高檐高 15.4m，最大单跨跨度 10.8m，其中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要求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市古里镇紫芙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常熟市古里镇

联系人：何博

电话：18112592971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杜毓蓉

电话：0512-52952566

13. 友情提示

13.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详见附件内《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熟市古里镇紫芙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常熟市古里镇 联系人：何博 电话：181125929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10号 联系人：杜毓蓉 电话：0512-52952566
1.1.4	标段名称	新建白茆消防救援站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设计单位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及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314 日历天 招标工期：314 日历天 压缩率：0 %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3.5	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	不要求创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	专业分包工程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桩基、基坑围护、暖通、消防（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审批通过方可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 5 月 18日 16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 5 月 19日 8时 3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A2值	**招标控制价：8148939.98元** **最高投标限价：7754929.85元** **A2值：6743682.82元** **暂列金额：294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材料暂估价：195106.00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3.1.1.1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标、投标备份文件（如有）五大部分组成。 3.1.1.2投标文件封面，采用电子标书格式。 3.1.1.3法定代表人申明，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3.1.1.4资格审查申请书，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6）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年检、变更栏等）；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为**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情况一：** a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 b 施工合同； c 竣工验收证明书； d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即：施工许可证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说明：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①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的，须提供“施工合同归集列表”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用户名称）、工程名称，且处理状态须显示“已归集，已抽查”。 ②使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信息的，须提供 “合同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工程名称，且数据等级为C或以上，数据等级为D的业绩不予认可。 ③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情况二：**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 ②施工合同； 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施工合同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施工合同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④竣工验收证明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说明：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如提供的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则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 **本工程的类似及以上工程：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在 651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似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标明的为准。** **业绩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3 年内有效。** **本工程类似业绩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时所承担的工程业绩。** **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单位仅需在电子标书中上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1.1.5、商务标，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投标总价封面； b. 投标总价扉页； c. 总说明； d.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 综合单价分析表； i.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7）其它材料 3.1.1.6、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29万元**。（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类别：房建总承包），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2、提交保证金形式： **①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②支票（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支票。** **③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具体内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银行保函。 ④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需在保险公司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保险公司保函。 以上保证金形式中，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 1、若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使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具体内容： A .需全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②需上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B.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①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②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③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C.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③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项目银行保函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采用。
3.6.6	其它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投标：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入口）-点击常熟市-**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员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投标单位接到解密指令后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批量导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系数； （6）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详见下述定标方式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得分（包括投标报价的得分和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得分）、信用分、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合理最低价是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评标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①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时，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取第一名为中标人；②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第一名为中标人；③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④当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低于合理最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价和合理最低价的差异分析评判对招标人是否有利、评标价是否合理的情况后，按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列（如评标价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继续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第1名为中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3 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工程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本票、汇票。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定；（2）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3）依法向常熟市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3、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执行。

4、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5、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本表 7.3.1 要求的金额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8、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

相关注意事项：

8.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8.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8.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8.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8.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8.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9、如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按以下要求提供资证书证明材料：** **（1）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2）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 **（3）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 **（4）因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10、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亦以认可。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信用评价分筛选（如有）

具体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1.10.3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超过限额的须进行招标。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建设单位及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10.4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1.10.5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标函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2.4.1 由具备编标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提供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按规定的折扣比例或值分别计算得出最高投标限价 。

2.4.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

投标人可以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疑问，并形成澄清答疑。澄清答疑将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有标段之分的，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应包括本章第 3.1.1 中的内容。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书面投标文件（如有）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如中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招标人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内容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6）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说明。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各抽取程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如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15 家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

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筛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未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人的资质类别与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投标人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核查路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点击“企业信息”中的建筑业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1.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 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3 家且≤20 家时，全部入围； 1.3.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开标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G1 取值为：10%、15%、20%、25%、30%；G2 取值为：10%、15%、20% ；R 取值为：15 。（G1、G2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 方法三中 G1 取值为：10%、15%、20%；G2 取值为：10%、15%、20%、25%、30% ；R 取值为：15 ；平均值以上取 5 家、平均值以下（含等于平均值）取 10 家，在计算报价平均值时去掉的高价和低价的投标人，在平均值以上（以下）取入围单位时不计入。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一或方法二； R=15(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一或方法二； R=15(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六中 R 取值为：15 家，R/2 家为：7 家。信用分类别为房建类。 3.在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过程中，所有报价、参考价以元为单位,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封面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申明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附件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	投标函中载明的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1.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且①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②无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3.1.2、**进行清标，主要内容包括： （1）对投标报价文件内容进行校核，列出其中存在的工程量清单错误、算术计算错误、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以及投标单价中的不平衡报价； （2）按照本章第 2.3.1.4 款的规定对错误进行修正； （3)按照本章第 2.3.1.5 款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合理最低价的分析； （4）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2.3.1.3、**本章第 2.3.1.2（1）项中的工程量清单错误、算术计算错误、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以及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分别是指： （1）工程量清单错误：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或增项、改变编码、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改变计量单位、改变工程数量。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项目数少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反之为增项； （2）算术计算错误：综合单价×数量≠合价和各类汇总错误等算术计算错误； （3）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 （4）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情况。 **2.3.1.4、**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上述错误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或处理：

		（1）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该项目的数量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数量，综合单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定额对应的单价标准，若定额中无该项目的，则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调整，汇总作相应调整。如出现增项的则去除该项目，汇总作相应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更正； （3）各类算术计算错误的按正确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4）投标报价文件中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5）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2.3.1.5、成本分析 （1）对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1。 （2）.将招标控制价中各专业（按 2014 年江苏省费用定额规定划分）的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按一定比例折扣后计算得出工程总价 A2，A2 值需随最高限价一起公示。折扣比例或值分别为： 人工费：100% 材料费（不包括暂定、暂估价格材料费）：88%（建筑（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建筑）、仿古建筑、修缮、加固）、85%（其它工程）；机械费：60%； 管理费：60%；利润：取值为零；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外）：60%；总承包服务费：取值为零；风险费：取值为零。 （3）合理最低价= A1×B1×B2+A2×（1-B2） **B1 值为 93%（建筑工程）** **B2 为 10%、15%、20%，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成本价分析时，所有价格（单位：元）保留 2 位小数。
2.3.2	确定评标价	经清标，未发现错误或发现错误但按规定经澄清、补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出的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主要参考依据。当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评标委员会据此判定低于成本价的，不参与得分排名，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合理最低价时除外）。**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 方法三：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一个报价计；若次低评标价无法取得时则取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建筑工程）**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注：使用方法五，如 B 值无法抽取时，按 C 值计**
2.3.4	分值构成	**2.3.4.1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分值** 2.3.4.1.1 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96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负偏离 1%的扣 0.6 分，每正偏离 1%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分值** 2.3.4.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出现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按下列方法扣分： （1）列出有效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条目作为投标人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条目； （2）有一项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2.3.4.3 商务标评审说明** 2.3.4.3.1 所有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价格单位：元。 2.3.4.3.2 投标人商务标评审的最终得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分值与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分值之和。 **2.3.4.4 投标人信用分**

		1、投标人信用标得分按其对应专业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乘以比例系数计取，**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__4_%。** 2、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3、未取得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标不得分。 4、本工程对应专业为：**房建类**。 5、信用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5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2.3.4.5.1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注：1、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2、入围名单一经确定，除确认存在入围评审时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抽取的系数、方法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中明确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筛选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信用评价分筛选（如采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确定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上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的费率、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文件中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如招标文件要求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暗标要求的）；

（21）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1 款、2.2.2 款、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 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

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六：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名，第一轮在前 R 名中随机抽出 R/2（R/2 取整）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R/2 家，则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比选的，不使用此方法。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每 0.5%为一档。由招标人选择连续 7 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每 0.5%为一档。由招标人选择连续 7 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

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与其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100.5%、101%</td></tr>
<tr><td rowspan="3">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able>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采用方法五时，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4）补充条款（5）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及常熟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现行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为：（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条款（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5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全套有效施工图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完善细化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切实的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开工前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书面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测时使用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工地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项目所在地项目部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7.3 承发包双方应及时签收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

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力。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标外增加的另行商议）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力，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代发包人办理消防备案、代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代发包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__。

3.3.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开工指令后 7 日内，组织项目经理、副经理（生产经理）、施工员、预算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全部到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_____。

3.5.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按通用条款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按相关规定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并符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所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后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十四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十四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拿到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拿到后十五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拿到后十五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12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50mm 以上；

（3）连续 3 天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种，乙方采购前向甲方提供样品，甲方需在十四天内给予答复。如有甲供、甲控主材，在结算时甲供、甲控主材不作下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9 材料及设备专用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合同规定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发包人代表签证单、设计变更、工期、施工条件、技术问题核定单、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以竣工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款按 4-2-2-2 付款方式，施工期间每三个月付款一次，金额为前三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付至审定总额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周年后付清余款。工程项目竣工后剩余工程款必须在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才能按规定支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双方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双方约定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按双方约定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按双方约定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贰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按双方约定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按双方约定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24 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_3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内容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不予索赔，费用不予增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不予索赔，费用不予增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地址寄发后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2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常熟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专用条款

1、对于涉及增减或变更的项目：新增项目清单中已有子目的，按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新增项目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清单中类似子目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新增项目清单中无子目的，单价由跟踪审计单位核价确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工程竣工审计结算时，如核减率超过 10%，则超出 10%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增加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施工过程中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垫付，最终按竣工结算审计的定额分析数量全额扣除。

5、承包人必须遵守古里镇现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如在工程考核中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将对施工单位罚款 10000 元/次。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常政办【2016】173 号《常熟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如产生扬尘排污等处罚费用，则由施工单位承担。

7、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汇至承包人账户，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以保证本工程质量及进度。

8、因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等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涉及本工程的材料检测不合格及产生的双倍复试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总包管理：

（1）总包管理工作：对双方二次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现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的管理。

（2）总包服务工作：负责各专项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各专项承包人的进出场时间、各专项承包人的工作面、各工序之间的交叉配合；组织对专项承包人的设计交底，审核各专项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专项承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专项承包人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为专项承包人工程的预留、预埋做好配合工作，负责本工程总包范围所有洞口封堵、填缝、修补，配合已完工程、设备和成品的保护，配合竣工资料的整理；为专项工程的承包人无偿提供材料、配件、设备堆放地点，提供施工场地和水源及电源；提供专项承包人正常施工期间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的使用，满足专项承包人合理的配合要求。在合法情况下不能因发包人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不齐全为由，影响工期进度。

（3）总包管理及总包配合工作的评价准则：根据专项承包人实际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整理等方面实际完成情况，均能达到专项承包合同的要求视为对专项承包人有管理能力及配合能力，否则，即视为总包管理或/和总包配合不到位（专项承包人不服从总承包人管理的除外）。

（4）总包要增强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及相关专业发包部分的责任和措施。

11 其他补充

(1)同类问题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约定的，以本条款优先执行。

(2)凡是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原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无实力、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退场结算款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若不合格须返工的必须按定额及当地材料信息价扣减相关费用的 120%。

(3)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使用品牌、材质、规格、等级、各项性能等不符合要求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必须无条件返工，承包人承担全额返工损失的 120%，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5 万元/人·次；不影响功能、结构安全，能返工的必须返工，不能返

工的按原货款的 30%结算；

（4）为保证施工顺利推进，承包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半个月之内提供可靠的工程弃土堆放点，否则将视影响工程进度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20 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明确知道此规定的法律后果。如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按实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实际损失未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仍按该标准支付违约金，不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要求调整 。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总包范围内合理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实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与该第三方确定，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扣除 1.2 倍实际发生金额。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竣工结算额的 3%。质量保修金退还时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9）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10）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考核。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工程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按双方预定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5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按双方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双方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电子档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它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
（公章）</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 colspan="2"></td><td>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td><td colspan="3">共　　人</td></tr>
<tr><td rowspan="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建工程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该工程如由我公司中标承包，我公司郑重承诺并履行对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达到业主使用要求，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如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方承担。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创建_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_____。

（七）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使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其它材料：